



【中国日记之笑蜀专栏】

(作者系知名学者,曾任《中国改革》杂志执行主编,有《历史的先声》、《刘文彩真相》等著作问世)

“短信诽谤上级”案 折射新形式公权私用

■核心观点

诽谤上级的短信言词过激,最多也就是个侮辱人格、侵犯私权的问题,被诽谤者可以诉诸法律,却根本无权动用国家力量来应对。从彭水诗案到平顶山短信事件,反映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某些官员动不动就借助自己手中的公权,把原本纯粹私人的事情,演变成一个公共事件,以国家力量来捍卫自己的个人名誉。这是新形式的公权私用,完全可以称作新形式的腐败

河南平顶山市新华区区委书记杜欣,指使他人发手机短信诽谤其头上上司、现任平顶山市委书记邓永俭,此事惊动国家公安部,案情很快大白,杜欣随之落马。杜欣落马,当然是罪有应得。因为调查发现杜欣不仅涉嫌诽谤,并且卷入系列腐败大案。而且不止他一人涉腐,他主政下的平顶山市新华区,涉腐官员太多,到了“如果再这样查下去,新华区的官场就要被翻个个儿”的地步。既如此,杜欣实在没什么好喊冤的。

但对杜欣的调查程序尤其令笔者感到蹊跷。调查杜

欣的腐败劣迹,这是天经地义,但杜欣诽谤上级领导而遭调查,我就百思不解了。市委书记被诽谤,这里受到侵犯的不过是市委书记的私权。一个公民的私权受到另一个公民的侵犯,这只是一个普通的民事问题、法律问题,对国家安全、公众安全不构成任何实质性的威胁,因此根本不是一个公共问题、政治问题,如果对国家的法制抱有信心,市委书记完全可以诉诸法庭,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来求得公道,何须动用国家力量?

诚然,被诽谤的是市委书记,而且正当市委书记换届之际,但这又能如何?下级难道不能批评上级?下级难道不能反对上级升职?所以杜欣的错误并不在于批评市委书记、反对市委书记当选这个行为本身。他的错误仅仅主要在于使用了过激言词。而言词过激最多也就是个侮辱人格、侵犯私权的问题,根本就没有进入公共政治领域。而短信事件最终被渲染成了一个政治事件,不得不动用国家力量来解决,乃至国家最高刑事侦查机关也卷入其事,这简直是高射炮打蚊子,未免太戏剧化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中涵义之一,是对公民私权实行平等的法律保护。一个人不能因为其特别富有,或者特别显赫,其个人私权就应该享有法外的特别保护。

个人名誉受到手机短信或者其他形式的侵犯,这样的事件人们其实早已习以为常,也早有完善的应对之道,那就是要么不告不理;要么诉诸公堂,或民事调解,总之是以私权对私权的办法来解决。这样做第一是用尽可能小的成本来解决普通的民事问题,节约公共资源;第二是尽可能避免公权滥用,避免公权滥用衍生的法律面前不平等,及由此这种不平等进一步衍生的迫害事件。

公权应止步于私人问题,这是法治国家的一个基本准则。所以在发达国家,公众对政治公众人物可尽情嬉笑怒骂,就算骂错了,骂得不合事实不合情理,那也最多只是一个法律问题、道德问题,而从来不可能上升为一个公共安全、政治问题。被骂的人实在忍不住,上法庭仍不过瘾,最多也只能把骂人的家伙叫出来单挑,而绝无可能调动自己掌握的公共资源对自己实行特殊保护,以致愤愤四出。

但从彭水诗案到平顶山短信事件,却正反映一个相反的趋势:某些官员动不动就借助自己手中的公权,把原本纯粹私人的事情,演变成一个公共事件,以国家力量来捍卫自己的个人名誉。这是新形式的公权私用,完全可以称作新形式的腐败。遗憾的是,我们对此还没有足够的警惕。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

从律师中选法官 有助于提高司法质量

■核心观点

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最大的一个好处就是将法官的平均年龄提高了,律师执业10年后才能成为法官,法官年纪就大些,也就更稳重沉着。并且,由于法律条文的不周和诸多漏洞,法官在许多情况下要进行独立价值判断才能做到司法公正。所以,法官必须要有社会常识,要知晓民间冷暖,能体察社情民意。法官要是做过多年的律师,显然更能公正和周全地处理一些复杂的案件

山西作家韩石山写了一本书,书名《少不读鲁迅,老不读胡适》。这个书名颇有意思,我琢磨,大概鲁迅的书战斗性比较强、火气比较大,而少年血气方刚,往往义气做事,所以,少年最好不要火中加油,不读鲁迅的书为好;然而,老年人血气已衰,做事消极,而胡适的书自由主义倾向强一些,甚至提倡“容忍重于自由”,因此,老年人还是多读些能鼓舞斗志的书籍好些,胡适的书就另读了。

其实,人的年纪何止对于读书有影响,对职业影响就更大了。西方有一句广为人知的

法谚——“律师少的俏,法官老的好”。律师为什么是“少的俏”,律师这个职业富有挑战性,要尽可能找出对方的漏洞,要把己方的观点从“死的说成活的”,这非得要伶牙俐齿、富有创新精神并且愿意冒险的年轻人担当不可;“法官老的好”,那是因为要处理的案件动辄涉及人民的生命财产,所以,法官要冷静,要洞若观火、明察秋毫,所以,法官还是由年纪大的人来担任好些。

由此来看下面一则新闻,我们就有深刻体会了。《人民日报》2月28日报道说,从业十余年的资深律师张卫兵,刚刚完成了“从律师到法官”的角色转变:由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成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去年以来,和张卫兵一起3名律师同行和14名法学教授、副教授。从律师转变为法官,条件还是蛮高的,“需执业满10年、硕士以上毕业等”。

最高法院这种从律师与学者中选拔法官的思路,实际上呈现出从大陆法系法官选拔体制向英美法系法官选拔体制逐渐靠近的轨迹。在属于大陆法系的我国,担任法官只需“年满23岁、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通过司法考试”等条件,这就近乎于大陆法系的法官选拔体制;而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明显就是向英美法系靠拢了。

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有什么

好处呢?最大的一个好处就将法官的平均年龄提高了。你看在美国,布什诉戈尔案中,“法庭上齐刷刷的是9个老年人,他们的平均年龄是71岁”。而在中国,二三十岁“年轻有为”的法官往往占了主体,50岁以上的法官基本都退居二线了,到60岁就退休了;但在美国,许多人在50岁才刚刚步入法官的职业生涯。律师执业10年后才能成为法官,法官年纪就大些,也就更稳重沉着。

从律师中选拔法官的好处还在于,实际上让法官具有了更多的经验。美国学者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而是经验。”这当然是从英美法系的判例法角度来说,但经验对于实行成文法的国家同样重要。那种指望法官充当“自动售货机”(将法律条文与事实从一边输入,然后从另一边简单地输出答案)的想法,不说是“痴人说梦”,也是不切实际。一个20多岁,甚至尚未迈入“围城”的法官,他如何来判断要求离婚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由于法律条文的不周和诸多漏洞,法官在许多情况下要进行独立价值判断才能做到司法公正。所以,法官必须要有社会常识,要知晓民间冷暖,能体察社情民意,而这些经验从哪里来?就是要法官在社会上有一定的阅历,要在社会上经历过风吹雨打,法官要是做过多年的律师,显然更能公正和周全地处理一些复杂案件。

破除部门利益才能拆除“公积金门槛”

■今日视点

缴了多少年的住房公积金,有个事情我却一直没搞明白——明明是自己账上的钱,想要拿出来却有着各种莫名其妙的限制:只能用来买房子和还贷款,而且一年之中还只有3个月的前15天才可以提取。我一直很想,如果有那么一天,自己或家人得了个大病急需用钱,是不是只能眼巴巴地看着自己账户上的公积金干着急?以前这个问题只有一个答案:你只能干着急!但现在,郑州的新规定给出了另一个答案。

3月8日的《中国青年报》报道,河南省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日前出台政策:今后郑州市职工或直系亲

属患规定的9种疾病之一的,可随时提取住房公积金应急。

郑州的新规定当然是好事,但这毕竟是个例,似乎很难在其他地方成功复制。我倒更愿意猜度一下全国各地普遍的“公积金提取门槛众多”现象。一个核心的问题是:为什么本应是“与民方便”的公积金提取,却普遍成了“与管理方便”?管理部门设置众多的提取门槛,究竟有着怎样的利益考虑?换句话说,这些门槛给管理部门带来了哪些好处?

其实什么事情都逃不过“利益”这两个字,在公积金这个问题上,老百姓当然希望实现利益最大化,但管理部门何尝不是如此?其实公

积金“用于住房和福利保障”的特性只是在个人和单位缴存的时候体现,至于个人账户上的钱提了干什么?什么时候提?并不应该是管理部门考虑的事情。否则的话,难道你还能规定退休金不能拿来补贴子女?

公积金可以随时提取和任意使用,这是老百姓的利益。给提取公积金设置门槛,以保持手头稳定的活钱,好用来投资和生利,这是管理部门的利益。甚至一些胆大妄为的公积金管理者,还将公积金当成了可以随意挪用和贪污的小金库——这两年,公积金被非法挪用和贪污的新闻还少吗?照我看,如果想根治公积金屡屡被挪用

和贪污这个顽疾,拆除老百姓的提取门槛不失为一个好办法:手头的钱少了,一些心怀不轨者即使想伸手,也没有多少机会了。

都说有钱好办事,这话的确不错。老百姓和管理部门都想把公积金攥在自己手里,管理部门又处于天然的强势地位,为了自己的利益,给公积金提取设置各种门槛也就不不足为奇了。

可以说,管理部门的利益正是建立在老百姓权益被侵害的基础上的。如果想郑州的奇迹能够在各地得到复制,通过硬性的规定逼迫管理部门“还利于民”,才是根本的解决之道。

(本报评论员 赵勇)

我们怎么才能吃上“基本药”

■公民发言

3月7日的《现代快报》报道,卫生部长高强表示:药价高是造成“看病贵”最重要的原因,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就是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定一批基本药物。

作为普通老百姓,最关心的当然是基本药能否解决“看病贵”。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很容易的,但这还远谈不上解决“看病贵”问题。最直接的一个问题是,有了“基本药”,医生却不用,那还不是白搭?“看病贵”不在于我们没有低价药,从1997年到今年,政府对药品降价次数多达22次,但许多药品“降价就消失”,基本药又该

怎么走出“医生不愿用”、“降价就消失”的怪圈呢?

有了“基本药”,还要确保医生“基本”开这些药;要确保医生“基本”开这些药,就要先破除“医药联盟”的怪象;要破除“医药联盟”的怪象,必须走出“以药养医”的困局;要走出“以药养医”的困局,需要根除“投入不足”的现状。此外,医生的医德医风,是非重视不可的“基本”,这就需要审视市场化机制;而对医院的管理考核,对医院领导的任免,是“基本”之中的“基本”,这就需要推动体制改革。我们在推出“基本药”的同时,以上这些大量的工作都做了吗?都做好了吗?

(李辉 广西 职员)

“建议废除高考”可不是行为艺术

■公民发言

人大代表范谊表示,高考制度已经成为社会灾难,必须废之而后快,他还提出了废除高考的时间表,这一建议在网

上引起了热议。

(3月8日《青年周末》)对于范谊的观点,大部分反对者担心,废除高考之后,高考制度形成的固有公平会被遭到破坏。另外还有人则担心学生没了压力,沦为不思进取的废人。而赞成的人则表示,分数教育抹杀了学生的个性和创造力,造就了一大批只会死读书、读死书的人。

说实话,我本人是高考的直接受益者。20多年前,是因为高考,我才从一个农民变成了一个“市民”,正像有人说的那样,我用了20多年的努力,才和一个城里人坐在一起喝咖啡。我感谢高考,可是,也有朋友说,没有高考,你还没

可能成为一个企业家,一个商人,一名艺术家。谁知道呢?正像韩寒没考上大学照样可以成才一样。是的,我也希望高考制度尽早彻底改革。

现在已是21世纪了,而高考还在延续几十年前的固有体制,这的确令人不安。范谊的“废除高考说”,是对几十年来拖拖拉拉的教育改革的一种焦虑的批判,或许有点矫枉过正,或许看起来像是一场行为艺术表演。但谁也不能否认,改革高考制度只是早晚的事,范谊的建议只是将社会对高考的不满通过看似极端的方式发泄了出来,对教育主管部门来说,范谊的建议应该是痛彻入骨的一鞭,而不是可以一笑之之的行为艺术。

(宁海 青海 职员)

本版文章 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禁烟影响社会稳定,忽悠吧!

■两会视点

全国政协委员方积乾呼吁加大禁烟力度,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张保振回应说,禁烟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

(3月8日《信息时报》)看电视的时候被铺天盖地的明星广告所忽悠,买房的时候被开发商的恶意炒作所忽悠,进超市买东西的时候被促销员的甜言蜜语所忽悠。现在,烟草局副局长也来忽悠我们了。我长这么大,走过这么多的路,抽过无数支的烟,把禁烟与社会稳定联系起来

的观点还真真是头一回听说。禁烟到底会不会影响社会稳定,这是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研究的范畴,我不便多说,但从我所了解的情况来看,许多国家已逐步实施禁烟令,却从来没见过哪个因为禁烟而造成社会动荡的。

张保振以烟草局副局长身份提出“禁烟影响稳定论”,难免让人产生这样的联想:王婆卖瓜,自卖自夸。在母亲的眼里,自个的孩子当然是最好的,可我不知道张副局长意识到没有,烟草既不是烟草专卖局的孩子,烟草专卖局更不是烟草行业的代言人。

作为烟草局副局长,理应以规范烟草行业发展为己任,主动宣传和宣传戒烟,而不应充作烟草行业的代言人,为烟草的泛滥寻找借口,甚至于抛出禁烟影响稳定论的荒谬观点。好在我们都不是吃素的,忽悠与否还能分得清——禁烟会使GDP下降零点零几个百分点,会使某个庞大的垄断利益集团丢掉金饭碗,在我看来,这才是禁烟影响稳定论的真正用意。

(徐光木 湖北 公务员)

霍金能跳槽到广州当老师吗?

■异论锋生

霍金是当代最杰出的理论物理学家,他还是一位运动神经细胞萎缩症患者,身体早已严重畸形,只能坐着最好的,可我不知道张副局长意识到没有,烟草既不是烟草专卖局的孩子,烟草专卖局更不是烟草行业的代言人。

为什么呢?据3月8日《广州日报》报道,广东省日前作出规定,“面部有较大面积(3×3厘米)疤痕者不能当教师”。此外,先天或后天因素造成的肢体残缺、畸形致功能障碍,均无资格当老师。显然,霍金由于“先天或后天因素造成的肢体残缺、畸形致功能障碍”,按广东省教育厅新发布的英明无比的标准,莫说当教师了,估计校门都迈不进去。

用启功先生的话来说,为师者,“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也就是说,知识与品德才是衡量一个老师是否合格的尺度。硬要给老师的长相定一个标准,显然是舍本逐末了。难道非要说:师者,帅哥美女也!就算脸上有个疤,身体有残疾,这跟传道授业解惑有何冲突呢?

况且,这个精确量化到“3×3厘米”的标准,不知道是如何“科学计算”出来的,为什么不是“2×2厘米”也不是“3.5×3厘米”?再讲,如果有老师不小心受伤,弄出了个3×3厘米的疤痕或是什么残疾,学校是不是要将其扫地出门呢?对教师固然有形象上的要求,但僵化到广东这种标准,也算是让人开眼界了。

(张颀 江苏 职员)